

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驗證

驗證作業程序書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1.目的

提供產品驗證之驗證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為使新申請驗證及通過驗證經營者充分瞭解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

2.範圍

驗證單位執行產品驗證活動所需之驗證作業。

3.定義

3.1 農產品

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3.2 農產品經營者

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3 驗證農產品

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3.4 驗證農產品標章

指證明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3.5 標示

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3.6 認證機構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3.7 認證

指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3.8 驗證機構

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

3.9 驗證

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3.10 溯源農產品

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3.11 廣告

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

3.12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KGAP)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3.13 批次

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3.14 委外作業

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3.15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

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3.16 內部稽核

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3.17 自我查核

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3.18 稽核員

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3.19 受稽單位

向本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經營者。

3.20 不符合項目

無法符合要求或無法符合標準之單一事件或發現一系列次要且相關之不一致，此不一致構成一個危害，但在相關範圍內不會造成全面性缺失。

3.21 觀察事項

不足以成立不符合，稽核員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且該項矯正措施並未強制要求。

3.22 通過驗證經營者

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經驗證稽核活動審查後通過之經營者。

4. 權責

4.1 驗證業務之管理

驗證管理人。

5. 作業內容

5.1 驗證範圍、方式、資格、要求、紀錄、依據及稽核人天數

5.1.1 驗證類別及驗證方式

5.1.1.1 本驗證機構驗證之類別如下：

- (1) 農糧產品(個別驗證)(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蜂產類)
- (2) 畜禽產品(家畜類、畜禽加工品類)(個別驗證)
- (3) 畜禽產品(家禽類)(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5.1.1.2 驗證方式

5.1.1.2.1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5.1.1.2.2 集團驗證

- (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 (3) 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4) 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c.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d.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g.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h. 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5)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 (6)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1.2 申請驗證資格及要求

5.1.2.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 a.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 b.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 (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5.1.2.2 生產過程要求

- (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2) 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3)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4)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5.1.2.3 加工過程要求

- (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2)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a. 優良農產品驗證。
 - b.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c.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d.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e.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f.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 (3) 符合本程序 5.1.2.3.(2) 章節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4)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5)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6)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5.1.2.4 分裝、流通過程要求

- (1) 適用範圍：
 - a.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b.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 (2) 農產品經營者依 5.1.2.4.(1) 章節進行分裝或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3) 前款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 (4) 農產品經營者依 5.1.2.4.(1).b 章節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5) 前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5.1.3 驗證紀錄

- 5.1.3.1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5.1.3.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 5.1.3.3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 5.1.3.4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二款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 5.1.3.5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 5.1.3.6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 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 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 編定新批次編號。
- 5.1.3.7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 5.1.3.8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申請驗證時，將相關資訊及記錄提供給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及後續稽核作業查核。
- 5.1.4 驗證依據、個別驗證稽核人天數、集團稽核場區及人天數
 - 5.1.4.1 驗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ATRI-AI-CER-REG72）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ATRI-AI-CER-REG40）辦理。驗證制度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本驗證機構具備與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機構、驗證申請者、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相關業務及問題之處理能力。
 - 5.1.4.2 個別驗證稽核人天數
 - 5.1.4.2.1 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稽核人天數依據：

稽核人天數	家畜類生產端	家禽類生產端	畜禽屠宰、分切、蛋品、鮮乳等	畜禽加工類
	飼養規模	飼養規模	產品品項數	產品品項數
1	1萬頭以下	500頭以上	1項	1項

1.5	1萬頭-3萬頭		2項	2項
2	3萬頭以上		3項	3項
備註：				
<p>1. 畜禽屠宰、分切、洗選、鮮乳之產品品項，依據產品品項(如土雞、白肉雞、肉鴨、雞蛋、鴨蛋、皮蛋、鹹蛋、鵝、豬、牛、山羊及鮮乳)及生產階段(如屠宰、分切)區分，原則上每多增加一個品項則多增加半人天。</p> <p>2. 畜禽加工類依據產品品項(如豬副產品加工、熟肉、豬肉香腸、豬肉鬆、豬肉貢丸、培根、火腿、豬肉乾、鹹豬肉、臘肉、牛肉精、牛肉貢丸、雞精、油雞肉、醉雞肉)區分，原則上每多增加一個品項則多增加半人天。</p>				

5.1.4.2.2 農糧產品(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個別驗證稽核人天數依據：

稽核面積 (公頃)	判斷項目	人天數			
		初次	追查	增項	重評
未達3公頃	品項數+場區數 在3以下	1	1	1	1
	品項數+場區數 在4-6之間	1.5	1	1.5	1.5
	品項數+場區數 在7-10之間	2	1.5	2	2
	品項數+場區數 在11以上	2.5	2	2.5	2.5
3公頃以上， 未達10公頃	品項數+場區數 在3以下	1.5	1	1.5	1.5
	品項數+場區數 在4-6之間	2	1.5	2	2
3公頃以上， 未達10公頃	品項數+場區數 在7-10之間	2.5	2	2.5	2.5
	品項數+場區數 在11以上	3	2.5	3	3
10公頃以上， 未達40公頃	品項數+場區數 在3以下	2	1.5	2	2
	品項數+場區數 在4-6之間	2.5	2	2.5	2.5
	品項數+場區數 在7-10之間	3	2.5	3	3
	品項數+場區數	3.5	3	3.5	3.5

	在11以上				
40公頃以上	品項數2以下	以3人天為基準。 稽核驗證總面積每較40公頃增加滿5公頃增加1人天。			
	品項數大於2				
	場區數2以下				
	場區數大於2				

5.1.4.2.3 本驗證機構得參考下列因素，視現場實際需要，調整稽核人天數，若稽核人天數有所調整，稽核員應填寫「稽核人天數評估記錄表」(ATRI-AI-CER-TAB67)並通知受稽單位稽核人天數之調整情形：

- (1) 受稽單位之規模。
- (2) 受稽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3) 受稽單位部門之多寡。
- (4) 生產作業之複雜程度。
- (5) 驗證範圍、增列申請之項目多寡。
- (6) 前次稽核之結果。
- (7) 受稽單位地點之數目。
- (8)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單位檢驗結果等。

5.1.4.2.4 稽核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

5.1.4.2.5 每次定期追蹤查驗之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人天數相同，展延稽核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稽核人天數。

5.1.4.3 集團稽核場區及人天數

5.1.4.3.1 如屬本冊定義之集團，依下列規定執行集團稽核及增加稽核人天數。

5.1.4.3.2 本驗證機構依以下原則進行集團之抽樣

- (1) 申請集團驗證時，本驗證機構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符合者，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抽樣成員數最低為總成員數之平方根(計算結果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確認抽樣之數量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a. 初次驗證時初步勘查結果或集團前次稽核結果；
 - b. 集團控管程序嚴謹程度；
 - c. 集團落實成員控管之情形；
 - d. 產品或生產作業具較高風險之情形；
 - e. 其他風險評估事項。
- (2) 確認抽樣對象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a. 是否曾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其他驗證，以未曾通過者優先抽

- 查；
- b. 是否曾發生過產品衛生安全及追蹤追溯之不符合事項，若有發生過則優先抽查；
 - c. 集團驗證中被抽查稽核次數，以抽查較少者優先抽查；
 - d. 飼養規模或生產規模，以規模較大者優先抽查；
 - e. 現場稽核之發現或其他風險評估事項。
- (3) 集團稽核工作時程，於擬定稽核計畫時即排入計畫中，計畫中預留其集團成員稽核時間，於集團總部稽核時應通知受稽單位。
- (4) 集團總部於每次稽核或追蹤查驗時均應接受查核。
- 5.1.4.3.3 集團總部稽核人天數原則上為1人天，各成員稽核人天數則依據第5.1.4.2章節辦理，若集團總部及成員之稽核人天數需調整，稽核員應填寫「稽核人天數評估記錄表」(ATRI-AI-CER-TAB67)並通知受稽單位稽核人天數之調整情形。
- 5.1.4.3.4 集團總部於每次稽核或追蹤查驗時均應接受查核。集團成員受稽核之最低抽樣場區數為 \sqrt{n} 場區 (n為經營者數，計算結果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如一集團申請土雞飼養場(成員數9場)、土雞屠宰廠(成員數2廠)及土雞分切廠(成員數3廠)之集團驗證，則最低稽核成員數為 $(\sqrt{9+2+3})=4$ 場)，且每次稽核所抽樣之成員，應能包含整個集團所驗證之作業類別，即土雞飼養場、土雞屠宰廠及土雞分切廠至少須各抽樣1場)。本驗證機構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集團控管情形、驗證範圍大小、驗證風險高低、前次不符合事項及5.1.4.3.2.(1)所述之因素...等)，增加稽核之場區數。
- 5.1.4.3.5 集團驗證之產品檢驗抽樣，原則上配合實地稽核抽樣之數量及對象，辦理產品檢驗抽樣作業，若經風險評估需變更或額外增加產品檢驗抽樣之數量及對象，則其評估原則依據第5.1.4.3.2章節辦理。

5.2 驗證申請

5.2.1 提出申請

- 5.2.1.1 本驗證機構於本院之動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中，提供本手冊及其他驗證相關資訊及規範供申請者下載，以便申請者瞭解本驗證機構之驗證相關規範及要求。
- 5.2.1.2 受稽單位於初次申請、驗證範圍增列申請、集團成員增列申請及展延稽核時，應先填妥「產品驗證申請書」(ATRI-AI-CER-TAB14)及「產銷履歷驗證契約」(ATRI-AI-CER-TAB18)，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將生產製造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並檢附申請書內所列之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本驗證機構及其他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本驗證機構不受理重複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不在此限。
 - (8) 驗證歷史紀錄。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5.2.1.3 申請者檢送本驗證機構之文件應為中文版。
 - 5.2.1.4 申請者如有要求時，本驗證機構依其要求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5.2.1.5 當農產品經營者於本驗證機構要求時，應授權本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5.2.2 申請書審查

- 5.2.2.1 本驗證機構收受申請書後，先就受稽單位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機構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或申請者資格與相關規範不符者，將立即通知受稽單位本驗證機構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 5.2.2.2 本驗證機構於收受申請書後，由驗證管理人針對是否有能力執行該驗證案件

及是否受理申請進行審核，並記錄於「驗證流程記錄表」（ATRI-AI-CER-TAB32）中。

5.2.3 受理申請

5.2.3.1 本驗證機構審查受理後，由文件管理員進行案件編號。

5.2.3.2 「產銷履歷驗證契約」（ATRI-AI-CER-TAB18）於申請時簽訂，若因簽核流程需要，最遲須於發放通過驗證證書前簽訂完成。

5.3 文件核對、驗證稽核人員指派及文件稽核

5.3.1 文件核對

5.3.1.1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即進行產品類型鑑別、規範性文件鑑別及文件核對作業，如發現資料不齊全，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件。

5.3.2 驗證稽核人員指派

5.3.2.1 文件核對後本驗證機構驗證管理人將派遣符合「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ATRI-AI-CER-ERG76）規定之驗證稽核員組成稽核小組，並視各階段稽核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若該人員或其雇主有可能產生公正性風險之疑慮，則此類人員不得指派。其派遣紀錄於「人員派遣單」（ATRI-AI-CER-TAB68）中。

5.3.2.2 技術專家係由本驗證機構指派，針對稽核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其不參與實際之稽核工作。

5.3.2.3 稽核小組代表本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於驗證申請之各階段稽核過程中得查核受稽單位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受稽單位符合本驗證機構驗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5.3.2.4 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5.3.2.5 稽核活動依據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之稽核原則執行。

5.3.3 文件審查

5.3.3.1 稽核小組針對受稽單位申請文件及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稽核，確認是否符合驗證基準。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受稽單位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5.3.3.2 稽核小組於文件審查時，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5.4 訪談（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展延稽核亦適用）

5.4.1 初次訪談

5.4.1.1 實地稽核前，稽核員得先赴受稽單位進行訪談，以瞭解受稽單位之組織系統、文件資料、驗證作業運作狀況，以及確認申請驗證範圍，並藉以訂定稽核計畫。訪談結果，本驗證機構如認為受稽單位之驗證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稽核或予以退件。

5.4.1.2 稽核員應將訪談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表」(ATRI-AI-CER-TAB15)。

5.4.1.3 辦理集團驗證時，稽核員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5.4.2 追蹤查驗訪談

5.4.2.1 年度追蹤查驗稽核時，稽核員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訪談。

5.5 稽核計畫

5.5.1 稽核員擬定「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後，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

5.5.1.1 受稽單位於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2) 備妥各項紀錄。

(3) 接受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4)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5.5.1.2 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5.1.3 稽核員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擬定稽核計畫書時，應納入現場各項查核項目(如農產品經營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藥品供應商/飼料商/種苗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權責機關資訊平台資訊登打之符合性...等項目)，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應包含適用該申請案之最新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

5.5.1.4 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一併於「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中敘明，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

5.5.1.5 若稽核員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導致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有所變更，由驗證稽核員於「驗證稽核計畫書」(ATRI-AI-CER-TAB16)修改簽名，並交由農產品經營者於修改處簽名同意後，再執行驗證作業。

5.6 實地稽核

5.6.1 稽核活動

5.6.1.1 受稽單位同意稽核計畫後，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即按計畫進行實地稽核。

5.6.1.2 受稽單位如為集團，分為總部稽核及其他成員的稽核。

5.6.1.3 稽核時先舉行開始會議，其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5.6.1.4 稽核時，稽核小組將針對受稽單位進行符合性稽核，將稽核結果及稽核報告

記錄於「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

- 5.6.1.5 稽核完成後舉行稽核結束會議，其參加人員為受稽單位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 5.6.1.6 受稽單位如對稽核小組之不符合項目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受稽單位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之受稽單位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本驗證機構審查。
- 5.6.1.7 對於稽核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如下：
- (1) 要求受稽單位於二個月內(必要時得視情形延長改善期限，稽核員於該不符合事項之紀錄表中敘述相關理由)完成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5.6.1.8 辦理個別驗證時，本驗證機構針對申請驗證者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5.6.1.9 辦理集團驗證時，得本驗證機構以本程序書第5.1.4.3章節之規範，對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作業進行抽樣，被抽樣之成員，其所有申請驗證場區均需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5.6.1.10 辦理集團驗證時，稽核員應於實地稽核前，先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之要求。符合者方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作業。

5.6.2 產品檢驗

- 5.6.2.1 稽核活動中須依申請之產品範圍及類別進行樣品採樣，採樣樣品之頻率、項目、數量及檢驗項目依據「產品驗證流程標準操作」(ATRI-AI-CER-P07) 3.10章節辦理。
- 5.6.2.2 稽核員得依現場風險評估決定樣品採樣執行方式。集團驗證者，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產品檢驗原則上配合稽核活動進行，稽核員得依據風險評估原則調整產品抽樣之頻率、項目、數量及檢驗項目。
- 5.6.2.3 採集樣品檢驗後，由稽核員就測試報告內容進行判定，並記錄於測試報告上，合格後即取得驗證通過之條件。
- 5.6.2.4 本驗證機構每年不定期對各通過驗證經營者執行採樣檢驗作業，其採樣樣品之頻率、項目、數量、頻率及檢驗項目依據「產品驗證流程標準操作」(ATRI-AI-CER-P07) 3.10章節辦理。

5.6.3 委外作業稽核活動

- 5.6.3.1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驗證機構。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5.6.3.2 稽核員得依風險評估(委外作業承攬者通過驗證情形、委外作業承攬者之數量及規模、委外作業稽核紀錄及結果、檢驗結果...等)，決定針對委辦作業之查核方式及頻率，其查核方式及頻率於稽核計畫書中敘明。稽核員得依據稽核活動中發現之風險事實，調整查核方式及頻率。
- 5.6.3.3 委外作業查核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部分項目查核或全部項目查核)等方式進行。
- 5.6.3.4 委外作業查核頻率最低為一證書週期內查核一次，若有多個委外作業承攬者，則應在一證書週期內全部至少查核一次。初次驗證時，應查核所有委外作業承攬者。
- 5.6.3.5 委外作業查核之收費依據實際稽核人天數進行收費，若需進行產品檢驗，則收取實際檢驗費用。
- 5.6.3.6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及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本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5.7 總結報告

- 5.7.1 稽核小組於完成所有稽核作業後，應提交本驗證機構一份「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及產品檢驗結果，該報告包括稽核小組稽核結論及建議。

5.8 審查

- 5.8.1 審查人員就稽核小組所提之各階段報告予以審查，該審查人員由未參與該驗證稽核活動之驗證委員擔任之。審查人員之審查結果與稽核小組所提之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人員將解釋其差異。其派遣紀錄於「人員派遣單」(ATRI-AI-CER-TAB68)中。
- 5.8.2 經審查人員審查後，本驗證機構將召集驗證委員進行驗證決定。不論稽核員或樣品檢測實驗室是否為本驗證機構之全職職員或為本驗證機構所屬之實驗室，本驗證機構均對「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之稽核報告(包括不符合性項目及樣品檢測結果)之內容負責。
- 5.8.3 審查人員於驗證稽核報告審查時，應確認該稽核案件使用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是否適切且為最新版本。

5.9 驗證決定

- 5.9.1 稽核發現之所有不符合項目，經受稽核單位執行矯正措施，該矯正措施經稽核小組確認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接受後，與樣品測試報告提送給驗證委員進行最終審查及驗證決定。驗證委員判定之驗證決定結果與稽核報告內容有差異時，驗證委員將解釋其差異。驗證委員由未參與該驗證稽核活動之驗證委員擔任之。其派遣紀錄於「人員派遣單」(ATRI-AI-CER-TAB68)中。
- 5.9.2 驗證決定結果由本驗證機構函知受稽單位。
- 5.9.3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受稽單位得重新申請驗證。

- 5.9.4 受稽單位對驗證決定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
- 5.9.5 受稽單位對於本驗證機構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5.9.6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如果該批次稽核未發現產品相關缺失或風險，檢驗結果亦符合規範要求，則申請驗證稽核該批次之農產品，於通過驗證後，得以產銷履歷產品名義販售。

5.10 驗證證書之發放及有效期限

- 5.10.1 驗證決定通過後，本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並對外公布；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5.11 不予通過驗證及撤回

- 5.11.1 受稽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本驗證機構不予通過驗證，並退還申請資料：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 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受稽單位之事由 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5.11.2 受稽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驗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驗證機構依「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 提出書面申請。

5.12 重複驗證

- 5.12.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本驗證機構及其他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本驗證機構不受理重複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不在此限。
- 5.12.2 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應於通過本驗證機構驗證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逾期未提出者，本驗證機構將暫時停止其驗證，逾期超過 30 日者，本驗證機構將終止其驗證。

5.13 公正性及保密

- 5.13.1 本驗證機構以客觀公正及保密之態度來執行驗證作業，並依「公正性與保密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11) 規範執行公正性及保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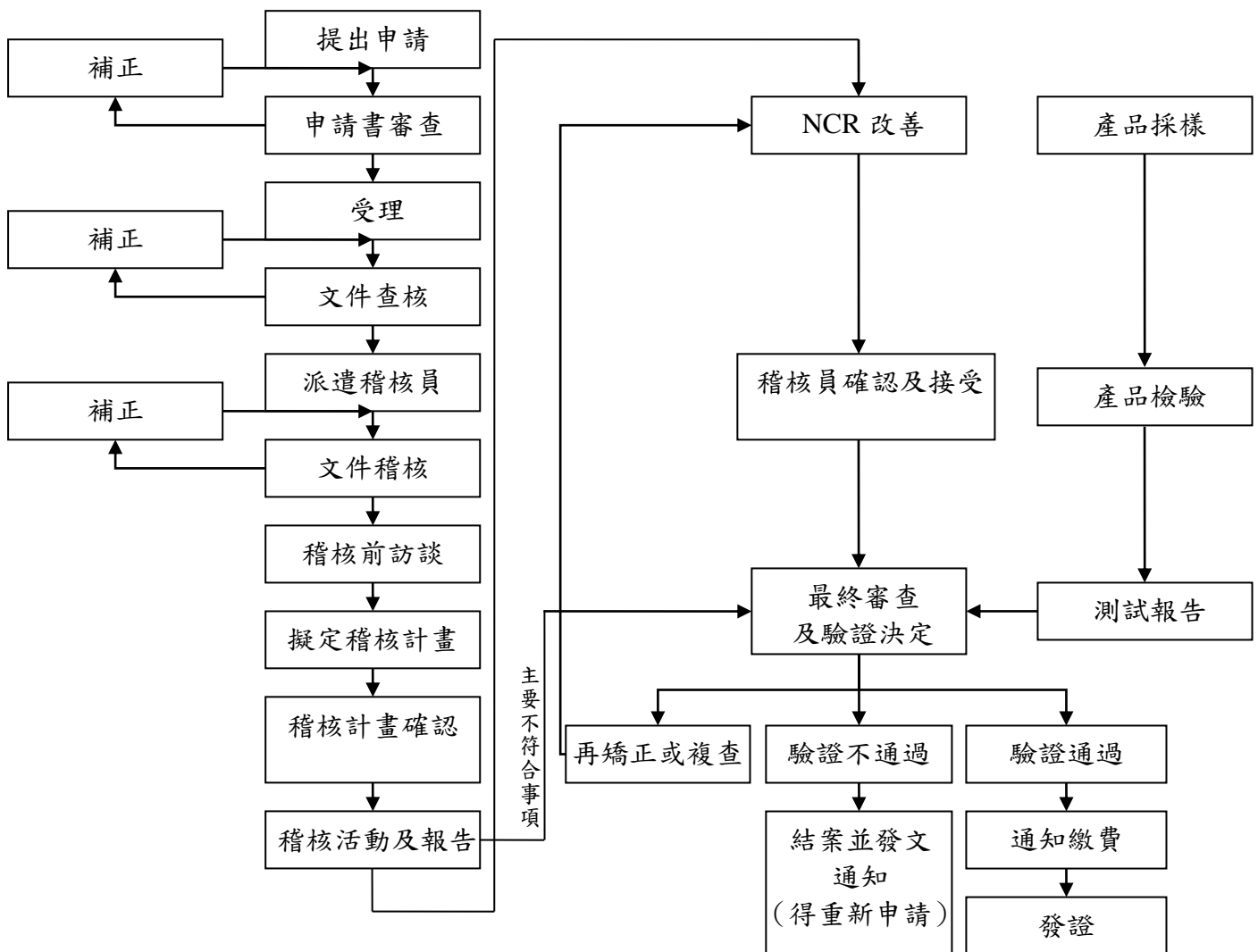
5.14 驗證作業時效及流程

- 5.14.1 本驗證機構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農產品經營者權益，原則上於 15 個工作日內，須完成該階段作業(驗證申請及受理；文件核對、驗證稽核人員指派

及文件稽核；訪談；稽核計畫；實地稽核；總結報告；審查及驗證決定；驗證證書之發放)，並進入下一階段驗證流程。若因故需調整單一階段之作業時間，則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計算，其各階段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5.14.2 5.14.1 章節所敘之作業時間，不包括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生產產期調整)，或因天災以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5.14.3 驗證作業流程簡圖（簡圖如與前述各章節內容有出入時，以前述各章節內容為準）



5.15 驗證追蹤查驗作業

5.15.1 為維持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者應接受本驗證機構每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

5.15.2 追蹤查驗時機

5.15.2.1 定期追蹤查驗時機

- (1) 通過驗證後，自通過驗證日期起每十二個月定期追蹤查驗一次。
- (2) 前項定期追蹤查驗月份得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必要時得配合產品產期進行調整。
- (3)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驗證品質，必要時得進行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定期追蹤查驗，除有正當原因外，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拒絕本驗證機構之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查核。
- (4) 當本驗證機構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下列情形發生或有相關風險疑慮時，本驗證機構辦理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定期追蹤查驗。
 - a. 本驗證機構通過任何可靠之管道，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蓄意欺瞞之風險者。
 - b. 本驗證機構通過任何可靠之管道，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為違反法規情節重大之風險者。
 - c. 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之要求。

5.15.2.2 不定期追蹤查驗時機

- (1) 本驗證機構於有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為不定期追蹤查驗。
- (2) 受稽單位之變更，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或當分析一項訴願、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受稽單位不再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時，本驗證機構得執行不定期之選項部分追蹤查驗、全項追蹤查驗、特定驗證範圍之稽核或展延稽核，且不受第5.1.4章稽核人天數之限制。
- (3) 當受稽單位於連續兩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相同之不符合事項；或於連續兩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多個不符合事項；或單次稽核活動時，發現有過多個不符合事項；或經本驗證機構評估受稽單位之驗證風險性(如法定地位符合性、生產過程符合性、檢驗結果符合性等)較高時，由稽核員進行風險評估，並於「驗證稽核記錄表」(ATRI-AI-CER-TAB17)中紀錄評估結果，並於驗證稽核報告敘明是否於下一年度對該受稽單位執行不定期之選項部分追蹤查驗、全項追蹤查驗或特定驗證範圍之追蹤查驗，且不受第5.1.4章稽核人天數之限制。驗證委員於驗證決定時一併審核是否同意或調整該不定期追蹤查驗或產品抽驗作業。
- (4)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驗證品質，必要時得進行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不定期追蹤查驗，除有正當原因外，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拒絕本驗證機構之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查核。
- (5) 本驗證機構為確保驗證品質，當通過驗證之經營者，其現場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則本驗證機構將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作業。
- (6) 當本驗證機構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下列情形發生或有相關風險疑慮時，本驗證機構辦理無預警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定期追蹤

查驗。

- a. 本驗證機構通過任何可靠之管道，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蓄意欺瞞之風險者。
- b. 本驗證機構通過任何可靠之管道，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有為違反法規情節重大之風險者。
- c. 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之要求。

5.15.3 定期追蹤查驗稽核小組之派遣及定期追蹤查驗計畫之擬定

- 5.15.3.1 本驗證機構於預定追蹤查驗月份前一個月內派遣稽核小組，並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5.15.3.2 集團驗證時，如受稽單位相關文件有所修訂或更改，本驗證機構得視變更之情況，於追蹤查驗時增加稽核家數。
- 5.15.3.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立即通知稽核小組查閱資料作為追蹤查驗的準備，並由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
- 5.15.3.4 稽核計畫將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15.4 定期追蹤查驗作業之實地稽核

- 5.15.4.1 定期追蹤查驗稽核原則上為選項稽核。
- 5.15.4.2 追蹤查驗之稽核項目涵蓋計畫內之稽核項目所延伸之其他非計畫內之稽核項目。稽核小組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之系統重大改變，或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追蹤查驗；並得重新訂定稽核計畫，以完成當次稽核。
- 5.15.4.3 稽核人天數依第5.1.4章節規定，驗證稽核人員指派、稽核計畫、實施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5.3節、5.5節、5.6節及5.7節。若遇有特殊情形致使部分驗證流程無法或無須執行，稽核員應填寫「驗證流程評估表」（ATRI-AI-CER-TAB70），送驗證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不執行該流程。若驗證委員不同意，則仍需依原驗證流程進行驗證作業。
- 5.15.4.4 對於追蹤查驗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應要求受稽單位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本驗證機構，由稽核小組進行確認，並評估是否進行現場複查。
- 5.15.4.5 通過驗證經營者需完成稽核，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才送驗證委員進行最終審查。
- 5.15.4.6 追蹤查驗時發現已驗證產品之生產流程及品質系統如有變更，而有影響產品符合性，本驗證機構必須要求通過驗證經營者告知有關第5.20章節之任何變更，例如有意對產品、製造過程，或其相關之品質系統加以變更，而此等變更會影響產品之符合性。本驗證機構亦必須決定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評估。如需進一步評估，通過驗證經營者未得本驗證機構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5.15.5 定期追蹤查驗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

5.15.5.1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依第5.2節辦理申請審查、第5.3.1節辦理文件核對、第5.3.2節驗證稽核人員指派及第5.5節擬定稽核計畫。

5.15.5.2 稽核依稽核計畫進行完成，其稽核作業依據第5.6節及第5.7節辦理，且稽核發現的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稽核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性或接受後，本驗證機構得將總結報告送驗證委員進行最終審查。

5.15.6 不定期追蹤查驗作業

5.15.6.1 如有第5.15.2.2 (2) 節情事，本驗證機構得主動派遣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5.15.6.2 本驗證機構發文通知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小組名單（受稽單位對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5.15.6.3 本驗證機構收受受稽單位同意稽核小組名單後，即通知稽核小組辦理追蹤查驗準備，並由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

5.15.6.4 稽核計畫於預定稽核日前送受稽單位確認，受稽單位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5.15.6.5 對於不定期追蹤查驗之不符合項目，稽核小組處理方式同第5.15.4.5節。

5.15.6.6 其餘追蹤查驗作業同第5.6節。若遇有特殊情形致使部分驗證流程無法或無須執行，稽核員應填寫「驗證流程評估表」（ATRI-AI-CER-TAB70），送驗證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不執行該流程。若驗證委員不同意，則仍需依原驗證流程進行驗證作業。

5.15.7 追蹤查驗之驗證決定

5.15.7.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5.7.2 原驗證範圍追蹤查驗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如有增列申請，須同時改善完成一併送審查及驗證決定。

5.15.7.3 原驗證範圍驗證決定結果不續予驗證時（如暫時停止或終止等）：

(1) 如為暫時停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1節規定辦理。

(2) 如為暫時停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部分在進行時，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1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的進行，副知該案稽核小組；俟暫時停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見證稽核。

(3) 如為終止驗證，本驗證機構立即通知受稽單位，並要求依第5.17.2節規定辦理。

5.15.8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

5.15.8.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5.8.2 驗證範圍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

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5.8.3 集團成員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成員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5.8.4 若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驗證決定結果不予驗證且原驗證範圍之驗證決定為驗證通過時，原驗證範圍(或成員)得維持原驗證範圍(或成員)之驗證資格，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則依第5.9節辦理。

5.15.9 本產品驗證機構為維持產品驗證之有效，每年不定期對驗證合格者之市售履歷產品進行抽驗，其相關作業依據「市售產品抽樣標準操作」(ATRI-AI-CER-P15)辦理。

5.16 展延稽核作業

5.16.1 展延稽核之頻率為延續驗證之有效，通過驗證經營者每三年均需辦理展延稽核。

5.16.2 展延稽核之時機為通過驗證經營者自通過驗證日期起每屆滿三年之三個月前，本驗證機構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至九個月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本驗證機構於「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展延通知紀錄表」(ATRI-AI-CER-TAB71)紀錄通知情形。

5.16.3 展延稽核之驗證稽核人員指派、稽核計畫、實地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5.3節、5.5節、5.6節及5.7節。若遇有特殊情形致使部分驗證流程無法或無須執行，稽核員應填寫「驗證流程評估表」(ATRI-AI-CER-TAB70)，送驗證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不執行該流程。若驗證委員不同意，則仍需依原驗證流程進行驗證作業。

5.16.4 農產品經營者依5.16.2章節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驗證機構將針對前次稽核結果、前次不符合事項、前次產品抽樣檢驗結果及其他風險事項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填寫「延長驗證效期風險評估記錄表」(ATRI-AI-CER-TAB66)，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或拒絕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5.16.5 經本驗證機構依5.16.4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5.16.6 展延稽核之驗證決定

5.16.6.1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6.6.2 農產品經營者通過展延稽核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證書發放同第5.10章節。

5.16.6.3 展延稽核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或不續予驗證時，後續作業同第5.15.7.2及5.15.7.3節。

5.16.7 展延稽核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

5.16.7.1 增列申請程序同第5.15.5節。

5.16.7.2 增列申請之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5.8及5.9章節。

5.16.7.3 驗證範圍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自驗證決定日起至展延稽核之驗證展延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依「產品驗證服務收費標準」（ATRI-AI-CER-P06）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5.16.7.4 若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驗證決定結果不予驗證且原驗證範圍之驗證決定為驗證通過時，原驗證範圍(或成員)得維持原驗證範圍(或成員)之驗證資格，增項驗證範圍(或成員)則依第5.9節辦理。

5.16.8 若於驗證到期日前完成稽核作業，其後續改善作業完成日期超過驗證有效期限，則其展延之驗證有效期限與原驗證展延有效期限相同。

5.16.9 若經營者未能配合本驗證機構於驗證到期日前完成稽核作業，則應以初次申請辦理驗證作業。

5.17 驗證之暫時停止、終止及回收

5.17.1 驗證暫時停止

5.17.1.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本驗證機構得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農委會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例如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 (7) 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8)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驗證機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9) 未遵守相關規範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0)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11) 核備停業期間。
- (12) 未遵守申請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 (13) 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於通過本驗證機構驗證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
- (14)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5.17.1.2 暫時停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由文件管理人以電話向該經營者說明及溝通驗證暫時停止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包括矯正措施、產品回收作業及其他驗證規範要求等資訊)，其說明及溝通記錄紀錄於「經營業者不符合事項紀錄表」(ATRI-AI-CER-TAB49)中，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驗證狀態中標示暫時停止。
- 5.17.1.3 通過驗證經營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停止驗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暫時停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
- 5.17.1.4 驗證暫時停止之期限由本驗證機構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證書有效期限為限。本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第5.17.1.1章節所列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將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 5.17.1.5 經暫時停止驗證之經營者，本驗證機構確認該經營者就暫時停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驗證狀態中標示通過驗證。
- 5.17.1.6 本驗證機構對經營者發生暫時停止之原因進行審核，判定是否需要執行稽核作業，若需對暫時停止驗證之經營者執行稽核、審查及驗證決定，其相關作業依據第5.3節、5.5節、5.6節、5.7節、5.8節及5.9節辦理。
- 5.17.1.7 經暫時停止驗證之經營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待恢復驗證後方能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5.17.2 驗證終止
- 5.17.2.1 通過驗證經營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驗證機構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6)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7) 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於通過本驗證機構驗證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

證作業。經本驗證機構暫停其驗證，逾期超過30日者仍未提出者。

- (8) 未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驗證機構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或無法改善者。
- (9)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10)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11) 濫用本驗證機構驗證證書、機構標誌及驗證標章者。
- (12)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 (13) 自動申請終止者。
- (14)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5.17.2.2 終止驗證時，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該經營者，並於本驗證機構網站刪除該經營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5.17.2.3 通過驗證經營者收受本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

- (1) 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銷毀驗證證書。
- (2) 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換發驗證證書，並立即停止終止證範圍內之驗證相關宣傳，且不得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自行銷毀該驗證證書。

5.17.2.4 前項經營者對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有異議，得於30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異議，並以一次為限。

5.17.2.5 經驗證機構終止產銷履歷驗之農產品經營者，自驗證決定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5.17.2.6 經終止驗證之經營者，須立即停止產銷履歷之產品出售，本驗證機構將判定是否需要回收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且不得再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本驗證機構將立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17.2.7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本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5.17.3 回收作業

5.17.3.1 當經營者被暫時停止或終止驗證並經本驗證機構判定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時，或經營者發生不符合事項導致驗證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時，本驗證機

構為維持驗證品質，將通知經營者執行回收作業。

- 5.17.3.2 經營者應建立產品回收處理機制，該回收處理機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之規範要求。
- 5.17.3.3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經營者執行回收作業後，經營者應立即執行產品回收處理機制，並通知下游廠商進行下架及回收作業，即時將相關聯繫及回收等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5.17.3.4 經營者接獲本驗證機構通知需執行產品回收作業後，下游廠商應於2日內將需回收之產品下架，經營者於3日內提出聯繫紀錄、回收計畫及進度，交由本驗證機構審查，並於7日內完成產品回收作業。
- 5.17.3.5 本驗證機構將針對經營者提出之回收計畫謹慎審查，若經審查後有需改善加強之處，經營者亦須配合辦理。
- 5.17.3.6 經營者應於完成回收作業後3日內，將回收作業相關資料及結果報告送交本驗證機構審查。
- 5.17.3.7 本驗證機構通知經營者執行回收作業後，將派員至生產端及銷售端進行回收作業查核，經營者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5.17.3.8 若回收之產品需進行銷毀時，經營者應在本驗證機構派員陪同監督下始得執行銷毀作業，並將銷毀作業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5.17.3.9 有關本驗證機構執行產品回收、銷毀及後續改善作業之程序，依據「畜禽產品回收作業標準操作」(ATRI-AI-CER-P28)之規定辦理。

5.18 驗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5.18.1 驗證範圍之減列

- 5.18.1.1 通過驗證經營者因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範圍時，應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 5.18.1.2 本驗證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營者驗證範圍減列，通過驗證經營者收受本驗證機構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之產品、文件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減列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本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並繳回或自行銷毀該驗證證書，本驗證機構將於本驗證機構網站更新該經營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 5.18.1.3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新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證書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驗證機構將通知繳交證書費，另通知換證；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5.18.1.4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該減列範圍不得再行出售產銷履歷之產品，通過驗證經營者須同時回收該減列範圍內市面上產銷履歷之產品，並將回收執行狀況記錄後送交本驗證機構進行審查。
- 5.18.1.5 本驗證機構經追蹤查驗稽核或其他方式(如接獲抱怨及申訴等)發現通過驗證經營者部分驗證範圍有不符事項，通過驗證經營者針對此範圍之不符事項

項無法改正或經改正後仍無法符合驗證相關規範，則本驗證機構將強制要求通過驗證經營者減列其驗證範圍。

5.18.2 驗證範圍之增列

5.18.2.1 通過驗證經營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驗證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申請。如增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除非通過驗證經營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將併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辦理。

5.18.2.2 本驗證機構受理後辦理申請審查、文件核對、組成稽核小組及擬定稽核計畫。

5.18.2.3 增列申請之稽核同第5.15.4定期追蹤查驗稽核之規定，本驗證機構視情形得增加稽核項目。

5.18.2.4 增列申請之驗證決定方式依第5.15.7或5.15.8節之規定辦理。

5.18.2.5 本驗證機構於經營者增列申請通過後，於本驗證機構網站更新該經營者資料及其驗證通過資料。

5.19 集團成員之增列申請

5.19.1 通過驗證經營者因業務需要增列集團成員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增列集團成員；除非通過驗證經營者提出特別要求，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併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時一併辦理。

5.19.2 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同時增列集團成員申請時，該等新增集團成員為優先查核目標。

5.19.3 場區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集團成員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增列集團成員驗證決定通過者，本驗證機構通知繳交驗證費用，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該機構自行銷毀。

5.20 變更

5.20.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主動通知本驗證機構：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6) 申請資格狀態變更。
- (7) 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 (8) 產銷履歷標章套印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 (9)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

(10)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變更。

- 5.20.2 已通過驗證經營者如對第 5.20.1 節中提到之範圍進行變更，應於變更後立即將填妥之「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及變更相關資料提供至本驗證機構以供審核。
- 5.20.3 本驗證機構接獲「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及變更相關資料後，將針對其變更相關資料進行文件審核作業，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現場稽核作業、暫時停止驗證、重新核發驗證證書或其他必須之驗證作業，並將文件審核結果紀錄於「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中。若經文件審核作業後，評估需暫時停止驗證，則依本程序書第 5.17.1 章節辦理。若經營者自行提出終止驗證之變更，且未檢附「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則由稽核員向經營者確認後，代為填寫「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ATRI-AI-CER-TAB19)，並檢附確認紀錄。
- 5.20.4 若變更事項經評估需換發驗證證書，本驗證機構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5.20.5 若需進行現場稽核作業，則其驗證稽核人員指派、稽核計畫、實地稽核及總結報告同第 5.3 節、5.5 節、5.6 節及 5.7 節，審查及驗證決定同第 5.8 及 5.9 章節。必要時，得重新核發驗證證書。若遇有特殊情形致使部分驗證流程無法或無須執行，稽核員應填寫「驗證流程評估表」(ATRI-AI-CER-TAB70)，送驗證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不執行該流程。若驗證委員不同意，則仍需依原驗證流程進行驗證作業。
- 5.20.6 驗證機構是依政府公告之最新規範執行驗證工作，所以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政府相關法規有所變更時，新申請者或通過驗證經營者必須依照新規範接受稽核，本驗證機構將依其變更內容更改本驗證機構之驗證規範。
- 5.20.7 當本驗證機構之驗證規範因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政府相關法規變更而有所更改時，本驗證機構將依驗證方案修訂相關規範，並公布於本驗證機構網站中。
- 5.20.8 本驗證機構於驗證規定變更後，立即通知已通過驗證經營者其修改內容，已通過驗證經營者應立即依據新版規範執行產品驗證作業。本驗證機構將於驗證規定變更後最近一次之追蹤查驗稽核時，對通過驗證經營者進行查核，以確保其驗證工作依據最新規範執行。
- 5.20.9 當經營者現場之產銷履歷主要管理人員變更時，本驗證機構將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作業。

5.21 驗證證書之換發及補發

- 5.21.1 驗證決定通過後，本驗證機構將以公文通知通過驗證經營者換證；並於公文中要求舊證由通過驗證經營者自行銷毀。惟如通過驗證經營者之展延稽核結果發現有次要不符合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或發現有主要不符合項目者，本驗證機構將依據第 5.17.1 或 5.17.2 節予以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5.21.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驗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通過驗證經營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經本驗證機構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本驗證機構得辦

理必要之實地稽核、不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稽核，並於該機構通過驗證稽核後以公文通知換證；並於公文中要求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5.21.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得申請補發，本驗證機構受理後將通知受稽單位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5.22 經營者對抱怨、申訴及爭議紀錄之保存

- 5.22.1 申請者及通過驗證經營者應保存所有抱怨、申訴、爭議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本驗證機構於初次稽核、追蹤查驗、展延稽核或必要時查閱該等紀錄。
- 5.22.2 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需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 5.22.3 將採取之措施及其有效性予以文件化保存。

5.23 停業

- 5.23.1 通過驗證經營者停業時，應於停業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驗證機構核備，停業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停止其驗證；逾期未恢復營業者，終止其驗證。

5.24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5.24.1 本驗證機構各項驗證作業費用（含產品驗證申請費、現場稽核費、驗證證書費、年費等）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收費標準」（ATRI-AI-CER-P06）辦理。
- 5.24.2 本驗證機構之財務來源為下：
- 5.24.2.1 對通過驗證經營者辦理驗證業務所收取之活動費用。
- 5.24.2.2 承辦政府委託之專案計畫所得之計畫費用。
- 5.24.2.3 私人捐助並且與驗證業務之經營者無關之費用。

5.25 相關記錄維持

- 5.25.1 本驗證機構驗證作業之申請、訪談、資料審查、現場稽核、稽核報告、審查及評估等記錄依「記錄管制程序書」（ATRI-AI-CER-QP07）管理。

5.26 客訴作業須知

- 5.26.1 申請機構、通過驗證經營者、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驗證機構或對通過驗證經營者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
- 5.26.2 受稽單位針對本驗證機構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5.26.3 若欲對本驗證機構提出抱怨或申訴時，可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依本院之動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中，提供之聯絡資訊，向本驗證機構提出客訴，本驗證機構依「客訴處理程序書」（ATRI-AI-CER-QP08）規範辦理客訴處理作業。

5.27 通過驗證經營者應遵守之事項

- 5.27.1 遵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ATRI-AI-CER-REG72)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ATRI-AI-CER-REG40)所列之規範、本驗證機構相關作業程序及政府相關法令等規定。
- 5.27.2 於追蹤查驗、展延稽核前或增列申請項目稽核前，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追蹤查驗、展延稽核及解決訴願之配合人員。
 - (4) 備妥稽核時所需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及支援等)。
- 5.27.3 僅能宣告已獲驗證之驗證範圍。
- 5.27.4 對驗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驗證機構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5.27.5 於驗證暫時停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驗證機構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銷本驗證機構所要求的任何驗證文件。
- 5.27.6 不得利用取得驗證之事實，來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驗證機構之驗證。
- 5.27.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驗證文件、標誌及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 5.27.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說明」(ATRI-AI-CER-P04)。
- 5.27.9 確保所有的驗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得有誤導之情事。且於任何型式之傳播媒體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規定。
- 5.27.10 經營者應遵循農委會公布之相關法令(如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法規等)，本驗證機構於稽核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5.27.11 通過驗證經營者於通過驗證範圍內進行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提供變更相關資料供本驗證機構審查，且送本驗證機構資料應為中文版。
- 5.27.12 本驗證機構將對通過驗證經營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通過驗證經營者需配合辦理追蹤考核事項。若本驗證機構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通過驗證經營者現場對本驗證機構進行評鑑作業，則通過驗證經營者不得拒絕。
- 5.27.13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5.27.14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5.27.15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5.27.1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5.27.17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本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5.27.18 第 5.27.14 章節所提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系指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及標示方式，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 5.27.19 第 5.27.14 章節所提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6. 相關程序書

- 記錄管控制程序書 (ATRI-AI-CER-QP07)
- 客訴處理程序書 (ATRI-AI-CER-QP08)
- 公正性與保密作業程序書 (ATRI-AI-CER-QP11)
- 產品驗證收費標準 (ATRI-AI-CER-P06)
- 產品驗證作業流程標準 (ATRI-AI-CER-P07)
- 畜禽產品回收作業標準操作 (ATRI-AI-CER-P28)
-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ATRI-AI-CER-REG40)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ATRI-AI-CER-RCG72)
-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ATRI-AI-CER-ERG76)

7. 使用表單

- 產品驗證申請書 (ATRI-AI-CER-TAB14)
- 會議記錄表 (ATRI-AI-CER-TAB15)
- 驗證稽核計畫書 (ATRI-AI-CER-TAB16)
- 驗證稽核記錄表 (ATRI-AI-CER-TAB17)
-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 (ATRI-AI-CER-TAB18)
- 產品驗證異動申請書 (ATRI-AI-CER-TAB19)
- 經營業者不符合事項紀錄表 (ATRI-AI-CER- TAB49)
- 延長驗證效期風險評估記錄表 (ATRI-AI-CER-TAB66)
- 稽核人天數評估記錄表(ATRI-AI-CER-TAB67)
- 人員派遣單 (ATRI-AI-CER-TAB68)

8.附件

驗證作業流程圖

驗證作業流程圖

